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408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冯文元，男，1974年7月3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3197407304211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货币金银处厨师，住天津市河西区小海地华江里1-14-507号，户籍地天津市河西区泗水道云江大楼1门411号。2014年7月8日被刑事拘留，2014年7月22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4]3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冯文元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9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马国正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冯文元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08年10月20日，被告人冯文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办信用卡一张（卡号：5201318069445346），后开卡进行透支消费。自2014年3月4日最后一次还款后，经上海银行多次电话催收，其仍未归还透支金额。截至2014年7月8日，被告人冯文元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58626.25元，其中本金为人民币45064.68元。2014年7月8日，被告人冯文元在其工作单位被民警传唤到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冯文元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表示认罪。且有事主单位严某的陈述，申办信用卡手续、银行催收记录、信用卡交易记录、户籍证明，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冯文元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共计人民币45064余元，数额较大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，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冯文元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冯文元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冯文元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4年7月8日起至2016年7月7日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<此页无正文>

审 判 长 果 健

审 判 员 王小江

人民陪审员 魏洪新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马为一

速 录 员 王 欣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